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佳西路 66 号-2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及招标文件编号：CG2019HGK11119，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谈判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133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400500.00 元）；货到海关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534000.00 元）；安装调试验收完毕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400500.00 元）。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0 天

交货地点：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汽运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泗泾支行

帐号：32735508010061076/322290007176

联系电话：15801746424

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7 日